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1)

陳委員就針對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於本（101）年 5 月 13 日舉行第 5 次中日韓高峰會談，同意於今年內啟動中日韓自由貿易區（FTA）談判。一旦達成，三國合計 GDP 規模達 12.34 兆美元，占全世界的 20%，人口達 15.18 億人，將成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貿易潛能巨大。
- 二、長期以來，我國對日本存在貿易逆差，又韓國是我國主要競爭對手，而中國大陸是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第 2 大進口來源及最大出超地區，中日韓簽署 FTA 將對我國經貿發展造成衝擊。為因應此一情勢，政府已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積極展開各項經貿談判：
 - (一)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台紐於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與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同意於 2013 年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工作小組，以利未來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
 - (二)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於 1994 年簽署後，因發生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事件，造成 TIFA 延遲至今無法舉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與美國儘速恢復會談，並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有利環境。
 - (三)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續協商方面，投保協議可望於第 8 次海基海協兩會會談簽署，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以 102 年底為目標完成協商。
- 三、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國洽簽 ECA，積極參與涵蓋 APEC 區域之經濟整合倡議及亞太地區重要國際組織活動，並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復談，為我國廠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

(三二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代言廣告日趨興盛，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代言人廣告不實的罰則不臻明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5)

林委員就代言廣告日趨興盛，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代言人廣告不實的罰則不臻明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之處辦原則與衛生機關之查處情形

本署已訂有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處辦原則，薦證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依照「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應以各類醫事人員主管之衛生法令予以處罰；如非醫事人員，且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反衛生法令之廣告，則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將其與廣告主依所違反之衛生法令分別處罰。前述原則，本署已於 98 年 9 月 17 日函知各縣市衛生局，請其務

必加強辦理，並列入地方年度考評評比項目，據查，已有多名薦證代言人遭地方衛生局核予處分，未來，衛生機關亦將持續辦理，以阻遏日趨興盛的違規薦證代言廣告。

二、有關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現行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相關規定

「損害賠償責任」係民法第 184 條所稱「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如消費者認為，渠因聽信薦證代言人之推薦，方購買相關產品，致使其權益受損，得檢具事證，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另公平交易法業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須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規定，故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倘有是類情形，消費者亦可以援用該法規定提起訴訟，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衛生四法）關於廣告管理條文之修法方向

有關衛生四法廣告管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重點含括：提高宣稱療效之罰則、賦予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刊登更正廣告之義務、增訂通路業者繼續販賣或意圖販賣違規廣告產品之處罰規定、持續刊播違規廣告之媒體將交由主管機關，通知傳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之法令處理。本署亦將持續積極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相關之團體溝通說明，俾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維護國人用藥安全及消費權益。

四、綜上，針對違規食品、化粧品、藥物廣告薦證代言人部分，本署除訂有處辦原則，由地方衛生局積極執行外，同時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之規定，處分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於實務上並無窒礙，且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與公平交易法均已列有相關規定，此外，本署亦擬訂衛生四法修法草案，加重違規業者及傳播媒體之處分，現已函報立法院審議中，仍請委員多加支持，以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另違規廣告之查處，透過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跨部會之合作，加強取締，廣告違規比率業已由原來 99 年 1 月之 13.9%，下降至 101 年 5 月 4.3%，顯示成效相當不錯，未來本署亦將持續努力，以有效淨化違規之廣告。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檢討阻止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1）

許委員就檢討阻止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非僅危害駕駛人生命安危，更波及無辜用路人安全，且所肇生之事故，嚴重危及社會家庭，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交通部除透過道安體系請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各警察機關落實酒駕執法取締外，對於近期國內各界建議再檢討加重酒後違規駕車之刑責及連坐處罰同車乘客之議題，或建議參考國外強制酒駕違規人車內裝設防酒駕裝置等意見，交通部亦將於近期召開座談會，俾獲致更臻有效防制酒駕之措施；又，該部已採取下列